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5〕034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朝阳区平房乡黄杉木店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（自行拆分地块2107-03、0319-08地块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26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朝阳区平房乡黄杉木店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（自行拆分地块2107-03、0319-08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考古勘探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发掘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11290.792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75967.572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75967.572平方米，考古发掘面积554.82平方米。

此前，我院已完成该项目其他区域的考古工作，其中自行拆分地块2107-01、2107-02地块考古勘探面积35323.22平方米、自行拆分地块2107-03、0319-08地块考古勘探面积75967.572平方米，总计考古勘探面积111290.792、考古发掘面积554.82平方米。

目前，该项目占地范围内考古工作已全部结束，原则同意贵司办理后续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发掘报告 2 份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

(联系人 杨子钰 联系电话 13669298223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发掘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(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)

2025 年 2 月 28 日

共印 1 份